

106 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「基本設施補助計畫」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購置汽車拖吊車 2 輛，配置交通警察大隊作為違規拖吊、故障排除及交通事故移置等。

一、該車廠牌 ISUZU，排氣量 5193CC，日本原裝進口，吊桿係由美國原裝進口，車體在國內打造組裝成拖吊車，功能如下：

(一)拖吊設備為一體成型設計，車身兩側可操作油壓動作，全油壓機械式夾取，駕駛艙有一組電子控制系統。

(二)拖桿不用時，可以油壓操作上摺以減少車身長度的，方便於道路行駛，並可於駕駛座內及車尾左右兩側操作上、下、伸、縮等夾取拖吊車輛作業。

(三)抓舉鉤夾具可左右 90 度（含）橫向拖吊作業(不受道路地物限制)。

(四)機械式可拆卸變化型水平及傾角裝置(不受道路坡度限制)。

二、該車優越性能並獲 TVBS 電視臺專訪。

(連結影片 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fNjiElyk4Uw>)